

7/10
2025.
年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26MA097YYQ5D001Q

单位名称: 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5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毛军

技术负责人: 任彦飞

固定电话: 031169135575

移动电话: 15932116655



排污单位名称 (盖章)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

承诺书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毛泽

(签字)

日期：2026.1.8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企业总体情况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未变化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	未变化	
邮政编码	050599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	未变化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4.44099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8.36735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97YYQ5D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任彦飞	未变化	

联系电话	031169135575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方式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仅从事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填报)		未变化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TA002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废水	TW00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固废	TS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未变化	
	TS003 微波消毒一体化装置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	未变化	

	TS004 医废残渣库	置设施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TS005 冷库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TS006 医废暂存间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自行监测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	-----------	----

DA001	氨（氨气）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臭气浓度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颗粒物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非甲烷总烃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硫化氢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DW002	悬浮物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化学需氧量	监测设施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未变化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注 1: 计量单位选择其它时, 请在备注写明具体单位名称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主要辅料用量	公用单元	84 消毒液	182500	其它	ML
		二氧化氯消毒剂	730	其它	L
		活性炭	1.2394	吨	
		滤芯	0.0068	吨	
		硫代硫酸钠	12164	g	
		除臭液	121668	其它	ML

		干式过滤箱滤料	0.0006	吨	
		四氟乙烷 R134a	0	kg	
	微波消毒处理单元	84 消毒液	405110	其它	ML
	贮存单元	84 消毒液	1628463	其它	ML
能源消耗	公用单元	用电量	134167	KWh	
	微波消毒处理单元	用电量	345198	KWh	
	贮存单元	用电量	7788	KWh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01/	正常运行时间	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0	%	
	公用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8739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99.8	%	
	微波消毒处理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584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66.7	%	
	贮存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8739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99.8	%	
	取排水	01/	工业新鲜水	0	t

	公用单元	工业新鲜水	48.01	t	
		废水排放量	48.01	t	排放到污水处理站，不外排
	微波消毒处理单元	工业新鲜水	1602	t	
		生活用水	7.75	t	排放到厂区防渗旱厕
		废水排放量	1602	t	排放到污水处理站，不外排
	贮存单元	工业新鲜水	0	t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0	其它
治理设施类型			0	/	
开工时间			0	其它	
建设投产时间			0	其它	
计划总投资			0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0	万元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一) 正常运转信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除 VOCs 设施	去除效率	70	%	
			固废产生量	0	t	统一填报到 TA001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1-排气筒	/	
			设计处理能力	8000	m ³ /h	
			运行时间	8739	h	
			运行费用	0	万元	统一填报到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除 VOCs 设施	去除效率	70	%	
			固废产生量	1.2468	t	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1.2394 吨, 废滤芯、废过滤棉、废布袋 产生量为 0.0074 吨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1-排气筒	/	
			设计处理能力	8000	m ³ /h	
			运行时间	8739	h	
			运行费用	12.55	万元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

- 1、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 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 2、直接排入环境的: 指企业直接排入环境中的废水量, 以及废水经过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的废水量。
- 3、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 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

4、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8739	h	
		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0	t/d	
		污水处理量	1650.01	t	排放到污水处理站，不外排
		污水回用量	1650.01	t	
		污水排放量	7.75	t	排放到厂区防渗旱厕
		耗电量	134167	KWh	
		二氧化氯溶液，硫代硫酸钠药剂使用量	742.164	kg	二氧化氯溶液用量为 730 千克，硫代硫酸钠 12.164 千克
		运行费用	11.2	万元	
		污染物处理效率	100	%	

(二) 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表

故障类型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或者 dB(A))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三)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注：“是否超期储存”仅从事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危险废物自行储存设施填报。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储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冷库 - TS005	除臭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否	否	否	否	
医废暂存间 - TS006	除臭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否	否	否	否	

医废残渣库 - TS004	除臭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否	否	否	否	
危险废物暂存间 - TS001	除臭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否	否	否	否	
微波消毒一体化装置 - TS003	除臭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否	否	否	否	

(四) 小结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无异常。废水防治设施运行 8739 小时，污水处理 1650.01 吨。废气防治设施除 VOCs 设施运行时间 8739 小时。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5、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 据数量(小 时值)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据 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氨 (氨 气)	手工	/	12	0.64	1.04	0.83	0	0	无超 标
	硫化 氢	手工	/	12	0.07	0.12	0.095	0	0	无超 标
	臭气 浓度	手工	2000	12	/	/	/	0	0	无量 纲, 无超 标
	非甲 烷总 烃	手工	20	12	3.03	4.62	3.78	0	0	无超 标
	颗粒 物	手工	120	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无超 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 可不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 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 数据 数量	超标率 (%)	超标 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氨(氨气)	4.9	12	0.0048	0.0068	0.0057	0	0	无超标
	硫化氢	0.33	12	0.00047	0.00079	0.00065	0	0	无超标
	臭气浓度	/	12	/	/	/	0	0	无量纲, 无超标
	非甲烷总烃	/	12	0.022	0.03	0.026	0	0	无超标
	颗粒物	3.5	12	0.0033	0.0038	0.0035	0	0	无超标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MF0016	氨(氨气)	1.0	污水处理站	2025-12-17	0.11	无超标
	氯		污水处理站	2025-12-17	0	无超标
	甲烷	1.0	污水处理站	2025-12-17	0.000223	无超标
	硫化氢	0.03	污水处理站	2025-12-17	0.01	无超标

	臭气浓度	10	污水处理站	2025-12-17	0	无量纲, 无超标
MF0030	非甲烷总 烃	20	厂区内	2025-04-18	1.93	无超标
	非甲烷总 烃	20	厂区内	2025-12-17	0.87	无超标
厂界	氨(氨 气)	1.5	上风向	2025-04-18	0.04	无超标
	氨(氨 气)	1.5	下风向	2025-04-18	0.1	无超标
	氨(氨 气)	1.5	上风向	2025-12-17	0.05	无超标
	氨(氨 气)	1.5	下风向	2025-12-17	0.08	无超标
	氯		上风向	2025-04-18	未检出	无超标
	氯		下风向	2025-04-18	未检出	无超标
	氯		上风向	2025-12-17	未检出	无超标
	氯		下风向	2025-12-17	未检出	无超标
	硫化氢	0.06	上风向	2025-04-18	0.004	无超标
	硫化氢	0.06	下风向	2025-04-18	0.01	无超标
	硫化氢	0.06	上风向	2025-12-17	0.005	无超标
	硫化氢	0.06	下风向	2025-12-17	0.008	无超标

	臭气浓度	20	上风向	2025-04-18	0	无超标
	臭气浓度	20	下风向	2025-04-18	14	无量纲, 无超标
	臭气浓度	20	上风向	2025-12-17	0	无超标
	臭气浓度	20	下风向	2025-12-17	14	无量纲, 无超标
	非甲烷总 烃	2.0	上风向	2025-04-18	0.83	无超标
	非甲烷总 烃	2.0	下风向	2025-04-18	1.29	无超标
	非甲烷总 烃	2.0	上风向	2025-12-17	0.64	无超标
	非甲烷总 烃	2.0	下风向	2025-12-17	1.57	无超标
	颗粒物	1.0	上风向	2025-04-18	0.219	无超标
	颗粒物	1.0	下风向	2025-04-18	0.343	无超标
	颗粒物	1.0	上风向	2025-12-17	0.224	无超标
	颗粒物	1.0	下风向	2025-12-17	0.349	无超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监测设 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	-----------	----------	----------	--------------------	--------------------	------------	-----	----

			(mg/L)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	
DW002	化学需氧量	手工		5	7	14	11	0	0	无超标
	悬浮物	手工		5	8	16	12.4	0	0	无超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仅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提出噪声管控要求的企业需填报。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量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超标原因
					昼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夜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评价标准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评价标准		

(二) 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异常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 可不填。

异常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是否超标及超 标原因
------	------------------	-------	-------------------------------------	------	------	---	---------------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异常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 小结

2025年自行监测情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总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均无超标，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总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均无超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氨气)、氯(氯气)、甲烷、硫化氢、颗粒物、非甲总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均无超标。 废水污染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均无超标。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 台账管理信息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	是	
2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料及燃料信息。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辅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主要辅料名称、用量、有毒有害成分	是	

	及占比。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信息应包括设施名称/编码、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及类别、记录时间内的实际处理量。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辅料消耗等；非正常工况的起止时间、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3	特殊时段的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和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是	
4	<p>正常情况：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等。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名称/编码、设施运行时间、主要运行参数、排气量、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效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温度、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应包括记录时间、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的控制措施及简要描述。</p> <p>3)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应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运行参数、废水流量、污染因子及治理效率、排放去向、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4) 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b)</p>	是	

	<p>非正常工况应记录起止时间、生产设施名称/编码、非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辅料添加情况、燃料适用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应记录异常情况起止时间、设施名称或编码、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c) 环保设施检查、维护记录要求。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除臭设施：除臭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无组织治理措施：无组织治理设施应每天检查并记录：设施（设备）名称、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天检查：风机、水泵和处理设施等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周记录：药剂名称、药剂投加量、污水处理水量、污水排放量、污水回用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置情况，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是否正常无损坏，是否出现地基下沉、坍塌、滑坡，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场，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施情况，贮存容器是否损坏，应急防护设施情况，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p>		
5	<p>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以及地下水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监测日期、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p>	是	

	<p>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p> <p>1.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按照手工监测要求，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 2. 监测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信息。</p>		
6	<p>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收废物类别、处置方式、处置规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p>	是	

(二) 小结

台账保存完整，涉及信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台账，保存台账。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其他排放（合计）	甲烷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臭气浓度	/	0	/	/	/	0	/	/	/	0	/	/	/	0	/	/	/	0	

	氨 (氨气)	/	0.05 21	0.00 4	0.00 36	0.00 4	0.01 16	0.00 45	0.00 47	0.00 45	0.01 37	0.00 4	0.00 4	0.00 39	0.01 19	0.00 5	0.00 49	0.00 5	0.01 49
	氯 (氯气)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硫化氢	/	0.00 59	0.00 051	0.00 046	0.00 051	0.00 148	0.00 04	0.00 042	0.00 04	0.00 122	0.00 049	0.00 049	0.00 047	0.00 145	0.00 059	0.00 057	0.00 059	0.00 175
	颗粒物	/	0.03 02	0.00 28	0.00 26	0.00 28	0.00 82	0.00 24	0.00 25	0.00 24	0.00 73	0.00 25	0.00 24	0.00 24	0.00 73	0.00 25	0.00 24	0.00 25	0.00 74
	非 甲 烷 总 烃	/	0.22 82	0.01 8	0.01 6	0.01 8	0.05 2	0.01 66	0.01 71	0.01 66	0.05 03	0.02 16	0.02 15	0.02 08	0.06 39	0.02 1	0.02	0.02 1	0.06 2
全 厂 合 计	NO _x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SO ₂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	0.03 02	0.00 28	0.00 26	0.00 28	0.00 82	0.00 24	0.00 25	0.00 24	0.00 73	0.00 25	0.00 24	0.00 24	0.00 73	0.00 25	0.00 24	0.00 25	0.00 74
	VO Cs	/	0.00 0778	0.00 0066	0.00 006	0.00 0066	0.00 0192	0.00 0064	0.00 0066	0.00 0064	0.00 0194	0.00 0066	0.00 0066	0.00 0064	0.00 0196	0.00 0066	0.00 0064	0.00 0066	0.00 0196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二) 超标排放量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四) 小结

废气排放颗粒物 0.0302 吨，硫化氢 0.0059 吨，氨（氨气）0.0521 吨，非甲烷总烃 0.2282 吨。厂内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收利用于车辆、工具、周转箱的清洗，不涉及污水排放。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一) 信息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信息

分类	许可证规定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公开方式	<p>排污单位应当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中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执行。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其环境信息。</p>	<p>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中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执行。公开途径选择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我公司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p>	是	
时间节点	<p>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单</p>	<p>我公司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每年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建立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是	

	<p>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建立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有关环境信息。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如上内容）公开其环境信息。</p>	有关环境信息。		
公开内容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p> <p>（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p> <p>（二）拟申请的许可事项；</p> <p>（三）产排污环节，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在全国排</p>	<p>我公司公开的信息有下列：（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二）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三）产排污环节，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p>	是	

	<p>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p> <p>(四) 污染物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p> <p>(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p> <p>(六)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p> <p>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p>	<p>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p> <p>(四) 污染物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p> <p>(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p> <p>(六)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p>		
--	---	---	--	--

(二) 小结

单位名称：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97YYQ5D 法定代表人：毛军 技术负责人：任彦飞 固定电话：031169135575 移动电话：15932116655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注：说明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企业的法人代表（毛军）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组成以总经理（毛军）为首的环境管理机构，并由一名副总（季永强）分管环保工作，由2名管理人员（任彦飞、李金龙）协助分管经理抓环保工作。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A001，设施名称：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主要设施工艺：除臭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W001，设施名称：厂内污水处理站，设施工艺：还原反应+水解反应+好氧池+MBR+二氧化氯消毒。

企业环境保护规划：（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2）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部门、生产车间执行环保法规的情况；（3）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4）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5）提高技术培训，提高工作素质；（6）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监督环保设施的实施；（7）制定生产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运转指标，并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情况：针对医废的暂存、收集、运输及处置全程制定管理制度如下：（1）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暂时存储库应该进行严格消毒，满足消毒频次及贮存时间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其有关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的制定和执行情况。（2）医疗垃圾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产生单位、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垃圾交接可以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医疗废物专用）（3）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该医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包装、标识，如果未按要求执行，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4）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医疗废物种类、数量、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运联单是否相符。（5）采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运送车辆，所需设施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既定的路线运送医疗废物，运送过程由运输车制定负责人负责，每次运送完毕应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清洗。（6）车辆不得搭载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行驶时应锁闭车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7）进入处理场不能立即处置的医疗废物应置于暂时存储库里，并严格执行贮存温度和贮存时间的规定。（8）工作人员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开始进行医疗废物处置，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并记录标准要求的各项参数。为保证项目医疗废物处置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必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内容包括：（1）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及生产辅助材料的交接（2）医疗废物的交接（3）运行记录的交接（4）上下班交接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实物的交接（5）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应同时巡在现场（6）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应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7）交接班人员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认后，签字确认。由于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为使处置人员能在专业、安全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在管理过程中执行以下制度：（1）职业技能制度①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熟知各自岗位的职责，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②管理人员需经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培训，保证合格上岗。③运送人员应熟知在运送途中一旦发生外溢、散落等紧急情况时采取的应急措施。④

操作人员及技术人员通过培训应该了解整个处理过程的安全操作及设备良好运行的最佳条件、设备运行故障的检索和排除，遇到事故或紧急情况下的手工操作和事故处理，及设备日常和定期维护。（2）职业卫生制度 ①加强员工的安全防护意识和消毒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②运送人员在运送过程中必须穿戴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等防护用品，操作人员除上述要求外，如有液体或熔融物检出危险时还需佩戴护目镜。运送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并进行预防性免疫接种。③工作人员所需防护设备和衣服的购置和发放、回收和报废均应进行登记，报废的防护设备应该有专人处理，不得自行处置。④公司提供工作人员防护的设备和衣物，员工上班后必须穿工作服，下班后及时更换。工作服应勤洗勤换并定期消毒。⑤建立有效的职业健康程序，包括预防免疫、暴露后的预防处理和医疗监护。（3）劳动安全制度①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进行培训教育。②严禁非本岗位操作人员擅自启闭位设备。③项目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场内运输安全规程》。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运行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医废处置生产活动等的登记和档案管理制度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减少人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